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苗先生於1980年11月至2002年6月期間於空軍某部學習並歷任連長、營長、副團長；2002年6月至2006年7月於昆明市市政公用局擔任助理調研員、體改法規處處長；2006年7月至2012年4月就職於昆明中北交通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職務；2012年4月至2021年11月就職於昆明公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曾於2012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間兼任昆明中北交通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就職於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黨委書記、董事長；2023年10月加入本公司。

苗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其任命的議案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苗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苗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苗先生在本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董事會將對苗先生進行年度績效考核，其年度薪酬金額將在下一年度按其年度績效考核及有關法律法規確定，並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1)苗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苗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4)苗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建議委任苗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一) 就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苗獻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委任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將於2023年12月19日或之前刊發的通函內。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4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變更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3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陳昌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周建波先生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